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

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幼农：



2023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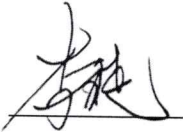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星美： 徐星美

2023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晓：

2023 年 6 月 20 日